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84 号

申请人：林楚雄，男，汉族，1995年4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达三圩管区。

被申请人：初简（广州）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E-1区E2041、E2041A。

法定代表人：杨婷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娇，女，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楚雄与被申请人初简（广州）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楚雄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480 号案中查明，申请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该案中提出要求确认双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在该案中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异议，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